

衢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衢财采监处〔2023〕2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沈阳鲁宝新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12号6层

邮编：110003

法定代表人：曹* 联系电话：187*****

被投诉人一：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衢州市西安路24号（职工之家）、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58号

邮编：324000

联系人：吴** 联系电话：151*****

被投诉人二：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白云中大道 39 号中央商务广场 1 幢 1501、
1502 室

邮编：324002

联系人：袁** 联系电话：05708758802

相关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6 号

邮编：324000

联系人：丰** 联系电话：133*****

投诉项目名称：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QZQSZFCG2022003)

投诉人因对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QSZFCG2022003)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即受理，投诉书副本已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交投诉回复意见。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沈阳鲁宝新厨具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中标公告中主要标的信息标的的规格(长*宽*高)型号未对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中

的规格(长*宽*高)型号做出完全实质性响应,根本通不过符合性审查,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也是废标文件。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和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是这样回复的:本次采购的厨房设备多为厂制品,投标人各自的厂制品的产品模具不可能相同,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已含产品的规格(长*宽*高)型号,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我认为厂制品的模具不同和标的的规格(长*宽*高)和型号没有任何关系,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规格(长*宽*高)和型号应该是固定的,但是公示的中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规格(长*宽*高)型号很明显是不全面的,根本通不过符合性审查阶段,应是无效投标文件。

事实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中标人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主要标的信息(表格略)。

公示的中标人的部分标的信息中,标的规格(长*宽*高)和型号不全面、不完整。例如序号1、序号2、序号3等都没有标的的规格(长*宽*高)和型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长*宽*高)和型号是完全两个不同的概念,规格(长*宽*高)指投标标的外形尺寸,长度,宽度,高度等,而型号则是标的出厂编号,是同一类产品专用的个性。规格(长*宽*高)和型号是属于投标文件中的符合性要素规格(长*宽*高)和型号是对产品主要功能与物理结

构的指标式表述，他们都附着于具体产品之上的标签，并与商品的价格存在紧密和直接的关系。

标的规格(长*宽*高)可以允许有偏差，但是不能没有规格(长*宽*高)，而型号也同样必须具有，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必须填写规格(长*宽*高)和型号，规格(长*宽*高)和型号是产品报价的重要因素，没有规格(长*宽*高)型号那么产品是怎么得来的？规格(长*宽*高)型号都是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中“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附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略））。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投诉事项 2：中标人填写的部分品牌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故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事实依据：中标人的分项报价表。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和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是这样回复的：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第 3 项内容的货物制造商为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不存在质疑中所提到的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我认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了厂名称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要填写的，而中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没有填写品牌和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了厂家名称不存在任何联系，分项报价表中品牌一栏中，填写为“厂制品”，厂制品很显然不是品牌，厂制品既不明确也不确定，存在不确定性，这样的投标文件根本通不过符合性审查阶段，应是无效投标文件。

事实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中标人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主要标的信息（表格略）。

中标人填写的品牌为厂制品，厂制品是哪个生产制造厂家的

品牌？中标人填写的明显不是品牌，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填写品牌，中标人直接填写为厂制品，中标人填写的部分品牌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故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诉事项 3：中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以该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不真实的，无效的，根本通不过资格性审查，故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和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是这样回复的：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写明所投的“烘手机”的制造商为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并未要求提供“烘手机”制造商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且根据招标文件 P50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三、商务部分”有“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的要求，所以 CCC 认证证书可在供货时与该产品一同提供，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并且针对贵单位质疑事项 3 也已经调查核实，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有委托加工厂生产相关产品，受委托的加工厂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相关资质。

我认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不怎么理解政府采购法，即使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烘手机节能认证证书，但是烘手机产品是政府强制性产品，没有节能认证证书，是不允许生产制造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规定企业生产加工制造烘手机，必须取得该行业 3C 强制认证证书，否则根本不允许生产制造，更不允许出厂进入市场流通，也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人填写的生产制造厂家为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该企业并没有取得烘手机这个产品的 3C 强制认证证书，根本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

事实依据: 1、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序号 11。烘手机(序

号 38)、烘手机(序号 55)、烘手机序号 60)、烘手机序号 (106),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5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以上这几个产品制造商为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 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该企业并没有取得烘手机这个产品的 3C 强制认证证书(附截图),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共 19 种), 企业生产加工制造烘手机, 必须取得该行业 3C 强制认证证书。否则根本不允许生产制造, 更不允许出厂进入市场流通, 也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略)。

法律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略)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 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诉请求：我认为此次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无效，应为废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二、被投诉人一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被投诉人二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辩称

投诉事项 1 说明：本次采购的厨房设备多为厂制品，鉴于各潜在投标人生产的厂制品产品模具均存在差异（同一产品不同厂家型号不同），因此为保证公平公正，本次采购招标文件主要对能够明确的采购需求厂制品的规格（如：长*宽*高、功率、容量等）作了强制性要求（见附件 1）。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经评标小组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已按本次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一条“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规格”要求作出响应。

投诉事项 2 说明：“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包含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和《商务文

件》，评标小组按评审程序评审，在《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时，审查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已知“中小企业声明函”第3项内容的货物制造商为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见附件2），所以在审查《商务文件》的“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时，根据表中填写的“厂制品”已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相关货物内容核实验证。且在评审过程中经评标小组评审后，一致认定其符合要求，通过了评审，因此不存在投诉人认为的部分品牌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投诉事项3说明：本次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条“质量标准”明确要求“产品货物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本次采购的烘手机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由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资质的制造商生产。本次采购项目中标方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其投标的配套烘手机产品委托制造商为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经调查，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自身不具备烘手机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资质，但其委托的加工生产商瑞安市乐格卫浴洁具有限公司（见附件3“委托加工协议”及“证明函”）（小微企业）具备烘手机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资质（见附件4“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因此，招标人认为中标方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供符合要求的烘手机产品供货能力，不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相关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辩称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确写明规格，厂制品的产品，各投标人的各自要求不同，我公司产品规格即型号。

2.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已经写明货物制造商为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3. 我方所投的烘手器相应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并未要求提供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且江门市爱威特电器有限公司经营部有委托加工厂生产相关产品，受委托的加工厂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相关资质。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章证书和标志第三十三条“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证书与标志第四十条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综上所述，我方公司不存在沈阳鲁宝新厨具有限公司所投诉内容。

四、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QSZFCG202200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2022年10月21日发布招标公告,本次采购内容为货物,包含厨房设备类别约为150类别,数量达到2000余个/台,预算金额为662648元;2022年11月11日9:30开启响应文件,共有10家供应商响应,5家资格审查未通过,5家并参加评审;2022年11月11日已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1。采购招标文件对能够明确的采购需求,(如:长*宽*高、功率、容量等)作了具体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标注为“★”系技术指标及性能满足情况,满足为正偏离,不满足为负偏离,评审委员按照评审参数和标准进行评分。

(三)投诉事项2。查看中标供应商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应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对照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有厨房设备、燃气器具生产、销售等。填写的品牌为“厂制品”的货物,可以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应为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四)投诉事项3。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

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第 7 大类 27 小类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0709), 烘手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之一, 应具有 3C 认证。

五、本机关认定

(一) 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规定了投标人的 6 种投标无效的情形, 同时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为实质性偏离, 其投标无效。经审查, 未发现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无效投标情形。据此, 投诉人关于“中标公告中主要标的信息标的的规格(长*宽*高)型号未对招标文件的分项提价表中的规格(长*宽*高)型号做出完全实质性响应, 根本通不过符合性审查, 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同时也是废标文件”的投诉事项, 不成立。

(二) 投诉事项 2。查看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应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厂制品”, 能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相关货物内容相互对照核实验证, 依据逻辑常识做出判断, 厂制品的制造商即为投标人“浙江吉祥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关于“中标人填写的部分品牌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本机关不予支持。

(三) 投诉事项 3。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将企业提供 3C 认证证书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目前也没有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填写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虚假。据此，投诉人关于“中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QSZFCG2022003）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投诉人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